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10:30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微信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全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出具的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237号”《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19）000156号”《备考审阅报告》已过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已组织审计机构以201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计、对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授权，批准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10 号”《审计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4907 号”《备考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申报文件所涉相关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交易补充审计、备考审阅情况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更新、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